

##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導師制實施細則

112.11.29 本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2.12.14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- 第一條 本院為落實導師制度，爰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實施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及院學生會代表一人共同組成。主任委員由院長擔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本院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  
二、協調與推動本學院各系(所)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之活動。  
三、審查其他院長授權審查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院導師工作委員會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請代理人出席。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各系(所)導師工作委員會任務如下：  
一、系(所)導師制實施細則之訂定及修正。  
二、系(所)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。  
三、系(所)導師選薦方式之訂定。  
四、系(所)導師輔導費之分配、應用及考核。  
五、舉辦系(所)導師會議。  
六、導生重大獎勵、懲戒案件之提報。  
七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導師職責及工作如下：  
一、安排「導師辦公室」時間，定期與導生聚會，了解導生、增進師生情誼。  
二、輔導導生專業學習與選課規劃、生涯發展及生活適應。  
三、協助導生處理身心、學業或生活上之危急狀況。  
四、導生緊急事件之處理及聯繫。

五、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。

第七條 本院、各系（所）導師座談會或研習會，以每學期舉辦一次為原則。

第八條 本實施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